# 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六批中小学

#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

# 和前五批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六安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第六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及前五批（即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简称“前五批”，下同）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各学科教师。第六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与标准

**(一)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受聘相应系列的高级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受聘一级以上教师职务），在本专业岗位连续从教6年以上，其中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4.近3年（首次申报为5年，下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5.推荐为市级学科带头人的人选应同时具有县级学科带头人和市级骨干教师称号；推荐为市级骨干教师的人选应具有县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称号。

6.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支教、挂职（跟岗学习）等工作任务。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的教师能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

**（二）教育教学条件**

**1.市级学科带头人**

近3年以来（首次申报为5年，下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因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2）个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大赛、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技能大赛等，获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1次或市级一等奖2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次以上）。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乡村教师市级二等奖以上）。

（4）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本人在教育、体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会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1次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一等奖1次以上）。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6）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获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1人次或省级二等奖2人次或市级一等奖4人次以上（乡村教师为省级二等奖以上1人次或市级一等奖2人次以上）。

（7）指导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2人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人次以上；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的教师省级二等奖以上至少1人次）。或所指导的教师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2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次以上）。

**2.市级骨干教师**

近3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2）个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技能大赛等，获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市级一等奖1次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1次以上）。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4）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本人在教育、体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会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1次以上（乡村教师为县级一等奖1次以上）。

（5）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6）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获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1人次或市级一等奖2人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人次以上）。

（7）指导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奖项2人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人次以上；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的教师市级一等奖以上至少1人次）。或所指导的教师受邀在上述市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2次以上（乡村教师为1次以上）。

**（三）教研科研条件**

**1.市级学科带头人**

近3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的教师应具备其中两项）：

（1）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须附结题证书或成果证书等）。

（2）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有CN、ISSN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下同）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乡村教师1篇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专业）教科研论文评选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1篇或市级一等奖2篇以上（乡村教师为1篇以上）。

（3）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以上（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4万字，需出具相关证明）。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以上；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5）受聘省级以上师资培训主讲教师1次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作专题报告2次以上（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市级骨干教师**

近3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教研、电教、师训等机构的教师应具备其中两项）：

（1）主持并完成县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须附结题证书或成果证书等）

（2）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专业）教科研论文评选获省级三等奖以上1篇或市级二等奖以上2篇以上（乡村教师为1篇以上）。

（3）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以上（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2万字，需出具相关证明）。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以上；或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受聘市级以上师资培训主讲教师1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教研活动中作专题报告2次以上（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直接认定条件**

1.获得市及以上学术和专业技术带头人、市拔尖人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安徽省特级教师、省“特支计划”基础教育教学名师和优秀校长，且具备第四条基本条件（一）（二）（三）（四）（六）规定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学科带头人。

2.获得省教坛新星；或近3年来个人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大赛、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本学科（专业）现场教学业务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且具备第四条基本条件（一）（二）（三）（四）（六）规定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骨干教师。

 三、评选程序与方法

  六安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推荐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优中选优，宁缺勿滥，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通过层层选拔产生。

  （一）学校推荐。学校（单位）公布有关文件，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单位）成立评选小组按条件进行考核、评议，在征求广大教师意见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连同相关材料，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县区推荐。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应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下设学科专家评审组，并采取集中听课（其中2021年以来评选为市级“教坛新星”或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优质课评选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三等奖以上者可免予听课，要提供证书原件）、考查、审阅材料等方式，以县区为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县区推荐委员会审议。各县区推荐委员会要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根据分配的名额和相关规定确定向市推荐的人选。局属各单位所推荐人选的听课、考查、材料审阅等工作由市级评审委员会直接负责。

（三）市级评定。市教育局成立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审委员会，领导全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直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确定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人选。

（四）颁发证书。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颁发证书。

 四、前五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管理，充分发挥其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对第一至第五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进行考核，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考核具体工作由所在单位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局属各单位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考核。考核应当坚持政治考核和业务考核并重的原则，主要考核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尽职履责、工作实绩、发挥作用等情况。具体考核标准依据《六安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六教人〔2023〕6号）执行。被考核人要认真填写《六安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履职考核情况简表》，并提交任期内履行职责方面的材料以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证书复印件等。考核结束后，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出具考核正式报告，连同个人考核材料报市教育局审定。考核合格者，保留市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称号及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应称号及相关待遇；同时，不允许参加第六批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

 五、相关要求

**（一）工作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向乡村教师倾斜，向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倾斜，统筹兼顾学段、学科的均衡性。

3.各县区、局属有关单位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县级、校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活动。

**（二）时间安排和报送材料要求**

1.前五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考核时间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自行安排，考核工作原则上于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并报送如下材料：

（1）考核工作报告。

（2）《六安市第一至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考核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

（3）《六安市第一至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考核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

（4）《六安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履职考核情况简表》一式二份。

（5）其他材料。

   2.第六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材料上报市教育局的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材料如下：

（1）各县区推荐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推荐评审工作小结及推荐函。

（2）《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

（3）《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

（4）《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审表》一式二份。

（5）《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评审表》一式二份。

（6）其他材料。

    联系电话：0564—3379809

    电子邮箱：[rsk3379809@163.com](mailto:rsk3379809@163.com)

附件：1.第六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审表

3.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评审表

4.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5.六安市第六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6.六安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履职考核情况简表

7.六安市第一至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考核情况一览表

8.六安市第一至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考核情况一览表

  六安市教育局

               2023年5月 日